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I.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決算；
- (4) 審議並批准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5) 審議並批准委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 (6) 審議並批准二零零七年度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的決議案；
- (7)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二零零八年度的薪酬；及
- (8) 考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時間。

II.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有關董事會增發新股一般授權的特別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d)及(e)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或聯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會規定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法)之內資股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
- (d)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法)之H股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
- (e) 上文(a)段之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而本公司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批准，方可作實；

(f) 就此特別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通過此項議案後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
- (iii) 本特別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而撤銷或修訂當日。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主要地址（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樓103室），方為有效。閣下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支付予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前填妥並交回條予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南京之辦事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和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戈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展先生、王煒先生和劉石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